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22 | 第 4 期
(总第 960 期)

许勤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力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以更加昂扬奋进姿态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胡昌升主持 黄建盛陈海波等出席

2月11日，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力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专题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勤作开班式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组织动员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提振信心、奋发有为，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加力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以更加昂扬奋进姿态，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主持开班式，黄建盛、陈海波、王永康、王兆力、贾玉梅、张巍、聂云凌、沈莹、徐建国和其他现职副省级领导出席。

许勤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贯通历史、现实和未来，给我们上了一堂深刻的党史大课、理论大课、党性大课，是一次抚今追昔的政治引领、强国复兴的赶考动员、触及灵魂的精神洗礼，对于深刻领悟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许勤强调，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刻学习领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重大成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发自内心拥戴核心、毫不动摇信赖核心、始终不渝忠诚核心，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造福人民、贡献国家。

许勤强调，要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用发展的办法破解前进中的问题。正确认识黑龙江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牢牢把握现阶段发展的中心任务，准确把握振兴发展的主攻方向，不断促进思想观念转变、发展方式转型、增长动能转换，切实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入推进解放思想、政策创新、流程再造、技术突破、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弯道超车”。

许勤强调，要正确处理战略和策略的关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自觉服从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落实好《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切实把党中央的战略决策和关怀支持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



动力和实际成效。坚决扛起时代重任，维护好国家“五大安全”，守好祖国“北大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许勤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自觉践行初心使命，以实际行动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尽责，努力在新征程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新担当。以自我革命精神锤炼过硬作风，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毫不动摇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从严从实抓好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许勤强调，要坚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和历史创造精神勇毅前行，以坚定的历史自信守好红色江山。坚持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把党史学习教育抓在经常。充分发挥党史在教育人民、立德树人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营造全社会学党史的浓厚氛围。

许勤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坚持原则、敢于斗争，矢志奋斗、狠抓落实，勤学苦练、增强本领，把全部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完善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努力创造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本次专题研讨班为期三天，省管主要领导干部参加研讨班。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HEILONGJIANG 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半月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4期
总第960期

出版日期
2022年2月28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

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38）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 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册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Semimonthly Publication)

Sponsor: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sue No. 4 Serial No. 960	Publication Date February 28, 2022
--	-------------------------------	---------------------------------------

CONTENTS

•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Building a Social Credit System During the 14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 (5)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uring the 14th Five – Year Plan Period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22)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hernozem Soil Conservation Project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38)

Sponsored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 ISSN 2096 - 7861
Domestic Journal No. : CN 23 - 1550/D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Address: 202 Zhongshan Road, Harbin
Postcode: 150001
Contact Tel: (0451) 82626412
Distribution Scope: Open Distribution Domestically
Price: 4 RMB/Per Brochure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黑政规〔2021〕22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为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黑龙江省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今后五年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黑龙江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8年10月，成立了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承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通过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商议、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统筹安排部署、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44个成员单位在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统一推进本部门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市（地）、县（市、区）相继成立了营商环境

建设监督部门，明确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职能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责，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省逐步建立健全了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体制机制，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体系日趋完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制定印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并组织推动各项工作实施。2019年，颁布施行了《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底，《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列入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加快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进程。

各市（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印发了相关法规及制度，有力促进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如《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齐齐哈尔市关于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公开公示的实施意见》《大庆市关

于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90余份法规制度。省直有关部门制定印发了《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等50余份制度文件，逐步丰富完善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建设水平大幅跃升。省和各市（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任务基本完成。13个市（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部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了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张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成为全省信用信息的汇集中心、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中心和信用大数据应用中心，初步建成了“职责明确、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枢纽，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2020年底，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用信息共计2亿余条。此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省直有关部门建设的行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以及金融征信平台（系统）等逐步升级完善，推动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初步形成。全省大力推广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推行“共享即惩戒”等创新应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生态环境、海关、交通运输等14个部门先后制定政策措施，推进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联合奖惩系统，依法依规制定联合奖惩清单，加强信用红黑名单、奖惩措施和行政事项信息管理，显著提升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0 年底，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归集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信息 64.9 万余条，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 2.86 万余条。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根据信用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激励或约束措施，实现全流程信用闭环管理，全省信用核查超过 182 万次，有效发挥了信用监管作用。

守信激励场景和信用产品应用不断拓展。坚持以信用惠民便企为导向，一些市（地）探索开展“信易+审批服务”“信易+医疗”“信易+借阅”“信易+法律援助”“信易+公共服务”“信易+基层治理”等信用场景应用。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向银行推送优质纳税人信用评价信息，实现纳税信用与贷款信用无缝对接。全面开展“信易贷”工作，引导市场主体、金融机构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示范平台（黑龙江站）。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有 234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13283 家企业入驻平台，发布金融产品 391 个，成功授信金额 9.74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在政务诚信建设方面，各级政府及部门作出政务诚信承诺 3716 份，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各类

公务员 5.9 万人；针对政府及部门失信违诺行为开展了“清赖行动”，清理各类陈欠款达 143.52 亿元。在商务诚信建设方面，开展企业诚信承诺活动，累计归集各类信用承诺达 4.8 万余条；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公告制度；加强了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等。在社会诚信建设方面，环境保护领域实施“红黄牌”制度；旅游领域实施先行赔付制度；齐齐哈尔市、安达市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探索，惠及自然人达 20 余万。在司法公信建设方面，实施“阳光办案”，开展“四大类”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清理整顿，组织律师队伍诚信执业承诺等，均取得良好成效。

诚信宣传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全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普及信用知识，打造“诚信龙江”品牌。持续组织开展“诚信龙江”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等宣传活动达 3980 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0 万余份，举办诚信讲座达 460 余场、24 万人参加的“诚信龙江行”网络答题、“诚信你我他”知识竞赛，以及“诚信龙江市长谈”“诚信龙江短视频、宣传标语征集”等活动。开展“道德模范”“诚信之星”“龙江好人”等评选推荐活动，选树各类诚信典型，宣传先进事迹，强化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意识不断增强。

“十三五”时期，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

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以及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全社会诚信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规范化和基础建设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信用在社会治理和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尚需深度发掘和发挥，信用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等方面。这些薄弱环节和问题需要在“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加以解决，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新突破。

“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将日益凸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推广惠民便企信用产品与服务，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是新时代龙江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现实需要。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健全信用法规

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拓展信用数据产品应用，注重科技赋能，创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式方法，大力倡导“信用有价”，释放信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效能，建设“诚信政府”，打造“诚信龙江”品牌，更好地发挥信用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力支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黑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发挥各级政府组织、引领、推动和示范作用，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社会共治共建共享新格局。

法治引领，规范发展。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强化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公开、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全过程管理，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夯实基础，创新应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信用信息“全覆盖、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归集共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信用产品在政务服务、行业管理、社会治理、利企惠民等方面广泛应用。

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有机统一，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社会反响强烈、失信易发频发的领域，采取有效措施重点突破，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发展。

示范带动，全面推进。支持开展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活动。支持哈尔滨新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创新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水平全面提升，信用监管基本实现各领域全覆盖，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大幅增强，基本建成与黑龙江新时代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到 2022 年，推动《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发布施行。到 2025 年，信息归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评价、信用修复等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

——信用体系建设基础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持续迭代升级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到 2025 年，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总枢

纽”作用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实现多维度、高质量、高效率、全覆盖，实现数据资源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有序共享。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到 2023 年，广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信用修复效率大幅提升，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和领域持续拓展。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

——“诚信政府”建设成效显著。各级政府及部门诚信履职意识、诚信水平普遍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健全政务信用管理和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实现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覆盖。

——“信易+”场景应用领域深入拓展。到 2023 年，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试点人数要超过全省人口总数的 30%。到 2025 年，“信易+审批服务”“信易+医疗”“信易+旅游”等场景逐步应用。“信易贷”“银税互动”等工作成效显著，“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全社会诚信环境明显改善。诚信意识深入人心，全社会信用水平明显提升，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形成。到 2025 年，全省城市信用状况明显改善，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进入全国所在分组前 50% 以内。

专栏：“十四五”时期黑龙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到 2025 年实现目标	指标属性
1	社会信用体系法规制度建设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全面施行，各项配套规章制度基本健全	预期性
2	各级政府及部门向社会公开作出政务诚信承诺	承诺率达到 100%	预期性
3	各级政府及部门履约践诺	各级政府及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人数低于 0.02%	预期性
4	持续提升“双公示”水平	合规率超过 98%；瞒报率为 0	预期性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低于 1‰	预期性
6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不少于 16 个领域	预期性
7	“信易贷”工作	入驻“信易贷”平台市场主体数量超过 30 万户，成功授信金额超过 300 亿元	预期性
8	自然人诚信积分和“信易+”场景推广应用	不少于 40 个县（市、区）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信易+”场景应用达 5 个以上	预期性
9	全省城市信用状况明显改善	各市（地）排名进入全国所在分组前 50% 以内	预期性
10	推广应用龙江“码上诚信”	赋码市场主体数量超过 60 万户	预期性
11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依法依规建立完善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约束性
12	信用信息归集覆盖情况	法人组织覆盖率 100%	预期性
		非法人组织覆盖率 100%	预期性
		自然人覆盖率 30%	预期性
13	公共信用评价覆盖情况	法人组织覆盖率 80%	预期性
		非法人组织覆盖率 70%	预期性

三、筑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石

(一) 加强信用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法治化建设。加快推进《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并逐步健全社会信用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监督管理机制等相关配套规章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奖惩措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等更加规范，形成较为完善的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建立信用普法和条例施行工作机制，推动《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实施，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进程。

加快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管理中的作用，重点研究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信用承诺、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平台标准；研究制定信用承诺应用、信用修复、信用异议处理、信用服务机构服务、信用服务评价、信用典型建设等信用服务标准；探索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主体分级分类监管等信用管理标准。成立省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二) 夯实信用信息基础建设。

不断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迭代升级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基础设施。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打造成系统内纵向联通、跨部门横向贯通的信用“数据枢

纽”和应用载体，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共享交换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深度共享和交换，不断深化信用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和互通，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跨层级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网站服务支撑能力和服务效率。鼓励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积极开发特色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探索创新更多信用应用领域。

依法依规采集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力度，拓宽归集广度，突出按需归集。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制定《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的范围、归集方式、共享和公开方法，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渠道，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的范围和数量。结合“信易贷”等工作需要，逐步归集税务、市场监管、水、电、气费、医保、住房公积金和社保缴纳等信用信息，为社会提供准确、及时服务。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不断丰富创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交换方式。

逐步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质效。规范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标准、流程，对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正或删除，实现异议处理结果在各级信用信息平台网站同步更新一致。落实国家“双公示”监测评估要求，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为

重点，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提升信用信息数据质量。构建覆盖信用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控体系，提高信用数据合规率，不断提升信用数据过滤、去重、归并、分类、入库能力，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的信用服务。

充分发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效用。将信用平台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许可、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流程，实现自动比对应用和奖惩结果反馈，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核查系统应用推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免费向社会提供标准统一、省内互认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不断拓展省、市（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服务功能和范围，完善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一站式”综合信用查询功能，向社会提供更加丰富准确的信用信息综合查询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开展信用查询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强化信用信息安全防护管理。加大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各级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技术防护能力。健全信用信息平台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制定和落实技术防护策略。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要明确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建立完善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信息的，要依法依规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规范信用承诺流程，推动审批替代、容缺受理、证明替代、信用修复、行业自律和主动公示等信用承诺广泛应用。建立完善信用承诺问效机制，深入推动实施“共享即惩戒”，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并将承诺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全覆盖。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推动形成良好的市场氛围。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等文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企业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数据信息，建立行业信用监管模型，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的作用，加强数据供给服务。要建立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预警产品研发—部门监管应用—监管结果反馈”全流程管理。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形式多样的市场化信用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精准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务合作等活动提供定制化信用服务。

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完

善各领域守信激励制度，鼓励各级政府和部门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等政府优惠政策，以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招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守信激励对象给予优先考虑。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据国家基础清单制定《黑龙江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形成社会共治的惩戒格局。

健全高效便捷信用修复机制。要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遵循公开公正、规范实施、协同推进、保障权益的原则，优化信用修复流程，持续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不可修复的外，失信主体可以通过信用平台、网站等渠道申请信用修复，认定单位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信用主体有权查阅、知晓自身的信用记录和状况，有权了解信用修复的条件、程序及决定。各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修复办理时限，要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倡导诚信道德规范，传承中华民族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和铁人精

神，挖掘龙江诚信文化丰富内涵，构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相适应的诚信理念、契约精神等诚信文化体系。将诚信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加强诚信普及教育。强化诚信知识普及和诚信向善意识培养，将诚信教育涵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社会普及教育等领域。持续开展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屯、进农户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更多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诚信龙江”宣传教育，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自觉。

开展失信警示教育。树立鲜明导向，及时剖析、曝光典型失信案件、社会诚信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诚信缺失行为，让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约束和惩戒。针对诚信缺失问题突出、诚信建设薄弱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要加强各行业领域诚信自律建设，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8”世界安全生产与健康日、“6·5”世界环境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9·27”世界旅游日、“诚信兴商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电台开设《诚信有约》专

栏节目等，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开展诚信宣传，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注重选树诚信典范。开展“道德模范”“诚信之星”“龙江好人”“模范退役军人”等诚信典型推荐选树活动。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加强诚信企业、诚信人物、诚信事迹的媒体和社会宣传，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五）着力培育信用服务产业发展。

加大信用服务业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参与重点领域信用记录采集，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在企业征信报告、企业资信评级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和各类消费主体调查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基础上，延伸新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产品，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多元化发展。

强化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and 从业标准规范，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化健康发展。要建立信用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进行曝光，依法依规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

加快征信行业建设。按照“政府+市场”的建设模式，搭建省级地方征信平台。

深化企业征信市场改革创新，推动成立国有资本为主的企业征信机构，不断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持续推动涉企公共信用信息向征信市场开放，进一步提升征信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完善征信行业监管制度，依法加强对征信和信用评级市场的规范治理，规范征信数据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征信服务。

（六）加强信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鼓励省内有关高等院校加强信用管理学科专业建设，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在研究生培养中开设信用管理研究方向，培育信用专业人才。

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教育。支持鼓励相关社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管理职业培训教育，提升信用行业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力资源基础。

加快信用专家队伍建设。汇聚省内外研究机构、高校、信用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各类与信用领域相关人才，建立信用专家队伍，开展信用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研究，加强学术交流研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四、持续释放信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效能

（一）实施政务诚信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鼓励各级

政府及其部门、公职人员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向社会公开作出依法行政、履职尽责政务诚信承诺。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公职人员信用状况进行信用核查。建立常态化政务诚信承诺公开公示和合同履行跟踪管理机制，畅通社会投诉举报通道。逐步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政务诚信档案。支持将公职人员信用核查情况、政务诚信记录作为其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健全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信用监管，针对失信违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治理。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不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义务等失信行为，开展约谈并责令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失信责任追究到位、失信问题整治到位、失信惩戒落实到位”。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培训教育。编制诚信知识教育读本，将诚信教育纳入公职人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不断提升公职人员信用意识。鼓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主题培训讲座、专题研讨等活动，不断提升公职人员的诚信意识和职业操守，建设依法行政、诚实守信、高效廉洁的公职人员队伍。

推动基层政务诚信建设。鼓励各市

(地)围绕利企惠民政策落实、网格化管理、日常生活服务等方面，推动街道、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完善诚信建设机制，持续提升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依法行政水平和履职能力。持续推进有条件的市(地)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建设活动，探索创新政务诚信建设方式方法。鼓励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产品在街道、乡镇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政务领域应用的示范作用。推动行政审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交易、政府投资补助或贴息项目选择、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以及日常监督、评级评优等工作中开展信用核查，强化信用应用。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融资担保、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广泛使用信用报告、开展信用核查等。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围绕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政府违约失信责任追究等方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检验“诚信政府”建设成效。要强化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支持将政务诚信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创先争优等重要参考。

(二) 实施商务诚信建设工程。

加强企业诚信经营和诚信文化建设。引

导企业完善诚信自律制度，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在生产经营中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做假账，杜绝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不公平竞争、欺诈等不良行为，做到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要大力培育企业诚信文化和诚信教育，增强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的诚信意识，建立诚信和谐的劳动关系。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要发挥“新字号”“老字号”“原字号”企业诚信建设引领作用，重塑“诚信龙江”守信践诺新形象。

大力推广应用“码上诚信”。加大龙江“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力度，在商业贸易、工业企业、餐饮服务业、教育、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应用“码上诚信”展示自身信用状况。逐步丰富“码上诚信”内容，完善“码上诚信”功能，建立健全“码上诚信”的诚信激励机制和“公共评价+社会评价”评价制度，以及市场主体“码上诚信”自主申报、消费者投诉和异议处理反馈机制。不断拓展“码上诚信”覆盖范围，逐步实现“一企一码”。逐步扩大“码上诚信”应用领域的覆盖率，打造“诚信龙江”特色品牌。

开展建设“诚信商圈”活动。各市（地）、县（市、区）要选择繁华商业街区

为试点，以质量诚信、价格诚信、服务诚信、纳税诚信为主要内容，开展“诚信商圈”建设活动。要引导经营者从诚信经营、品质保证、服务态度、诉求回应等方面进行承诺，树立守信践诺、合法经营的形象。可开展“诚信经营户”“商品放心店”等选树活动，发挥诚信业户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积极行使监督权，主动投诉、举报失信经营行为，建设依法经营、信守承诺、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实施司法公信建设工程。

加强法院公信建设。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听证直播、庭审直播、执行在线和文书上网等工作。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整顿治理虚假诉讼、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引导诚实守信风尚。加强检察公信建设。深化检务公开，继续推行“阳光办案”，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强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推行“阳光执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规范文明执法，实现办案的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监狱等信息管理和公开手段。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

业。建立司法从业人员诚信承诺制度。

（四）实施社会诚信建设工程。

探索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应用。要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建设类执业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信息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依法依规查询和使用自然人信用报告，引导自然人在经济交往和社会活动中查询信用信息规避风险。鼓励各市（地）要坚持以正向激励为主导，积极探索建立自然人诚信积分管理应用制度。要严格规范自然人诚信积分评级工作，不得将自然人诚信积分用于失信惩戒和限制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等法定权利。

拓展“信易+”场景应用。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探索开展“信易+”场景应用。要不断拓展“信易+”

应用场景，丰富“信易+”场景内容，并逐步将信用信息在更多民生领域创新应用，推动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社会氛围。支持鼓励信用基础较好的市（地）、县（市、区）、行业领域先行先试，总结“信易+”场景应用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建设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并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入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利率优惠的金融产品，让中小微企业得到便利和实惠。引导地方融资平台与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接。鼓励有条件的市（地）单独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征信信息融合，为“信易贷”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和评价结果支撑。鼓励各级政府制定支持“信易贷”政策，建立健全风险保障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逐步提高信用贷款的占比。

专栏：“十四五”时期黑龙江“信易+”应用场景项目表

1. “信易+审批”：推行以信用承诺制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模式，开展容缺式受理、告知承诺制、承诺即开工、办照即营业、承诺即换证等信用承诺，让守信者享受更便利的服务；
2. “信易+税收”：为诚信纳税企业提供放宽发票用量、办税绿色通道、非接触式办税、出口退免税、“银税互动”贷款等便利优惠政策；
3. “信易+旅游”：对于信用良好的游客，探索给予“信易住”“信易租”等消费模式的优惠，充分提升龙江旅游体验感；
4. “信易+出行”：应用“自然人诚信积分”为诚信个人或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群体，提供公交车费用减免、共享单车押金减免等服务；

5. “信易+医疗”：建立医疗体系主体信用信息电子档案，推动信用信息在公立医院就医、诊治、付费环节的应用，对于信用状况较好的就医人员采取就医弹性等待、大额医药费分期付款、先诊疗后付费等激励措施；

6. “信易+泊车”：建立机动车和驾驶员信用信息档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制定实施守信激励措施；

7. “信易+免抵押”：经过消费者授权查询个人信用状况或应用“自然人诚信积分”，对于信用状况较好的，在入住宾馆酒店、餐饮饭店预约、书刊借阅、物品借阅时采取免押金措施。

（五）实施信用乡村建设工程。

推动诚信乡风和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加强农村诚实守信传统美德教育，促进农村和谐美好的人际关系，建设文明乡镇，打造“诚信龙江”新乡村，让诚信价值观影响在农村的熟人社会中更为显著。加强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和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级分类管理、信息主体权益保护等方面管理制度，逐步将信用监管融入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内容。坚持以征信体系为基础，以信用评级为手段，培育信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创新信用助力乡村振兴方式。

逐步采集归集农村信用信息。在《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中列入涉农相关信用信息内容，依法依规采集农村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用信息，建立村级信用信息档案，逐步实现农村信用主体“一户一档案”。要将农村信用信息归集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其他关联系统，建立农村信用信息资源数据库。

建立健全农村信用奖惩机制。探索开展农村信用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为各级政府和部门精准支持“三农”发展提供支撑。要研究制定守信激励措施，对信用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授信、利率、国家补贴、救济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充分发挥信用正向激励作用。结合实际情况对农村失信行为和事件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

五、加强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实施“十大”领域诚信建设行动。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构建科研信用监管体系，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学术不端等行为的监管。在科技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承诺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打造规范的科技监督创新服务体系，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统筹协调的科技评估评价体系，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行业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

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失信惩戒措施，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

加强校园诚信建设。大力倡导诚信治教，加强各级各类学校诚信教育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提高教育公信力。加强教师诚信建设，建立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机制和教师信用评价机制，将教师信用评价制度与师德考核测评结果相结合，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师德诚信档案。开展文明校园建设，将诚信教育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深化讲诚信的良好校园氛围。要加强对校外各类培训机构诚信教育和诚信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诚信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划分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规范环保信用评价流程，动态调整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完善环保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强对企业环保诚信宣传教育，加大对违法、失信企业曝光力度，不断提升企业环保守法意识。

加强交通运输诚信建设。大力开展诚信交通宣传教育，进一步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广泛推行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拓展“信易行”等场景应用。开展公路建设市场、水路建设市场、道路运输等方面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持续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的认定、公示工作。

加强知识产权诚信建设。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指标和信用评价模型。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市场主体融资授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等方面广泛应用。

加强电子商务信用建设。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名登记和认证制度，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入驻商家、个人卖家、物流企业等主动作出信用承诺并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向社会公开。要依法依规归集、公示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违法失信行为，探索建立交易双方信用互评、信用积分制度，将交易双方评价和服务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严厉打击刷评价、虚假评价、恶意评价等弄虚作假行为。

加强旅游诚信建设。建立完善旅行社、A级以上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导游（领队）等涉旅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加强旅游行业信用监管。推行服务承诺机制，畅通旅游消费者评价投诉渠道，加大社会评价信息采集，开展涉旅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引导全省旅行社、导游等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积极应用龙江“码上诚信”，主动向社会展示自身诚信状

况，打造“北国好风光·尽在黑龙江”品牌，塑造“诚信龙江”旅游新形象。

加强医疗卫生诚信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信用记录和奖惩机制，完善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等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包括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运行评价、等级评审等内容的执业行为诚信管理评价体系，全面开展合理诊疗、合理护理、合理检查、按规定收费的评价活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将医务人员信用状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加强气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气象信息服务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归集信用记录。推动从事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开展信用承诺，依法转载发布气象服务信息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气象信息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不断提升气象信息服务企业诚信水平，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会展、广告和中介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参展商信用信息，推动从事展会招商、招展、会议组织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市场主体签署信用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规范报刊媒体、网络直播平台 and 从业人员营销行为，建立广告发布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虚假广告。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管理、信用记录查询、信用

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二) 开展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持续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脱贫扶贫失信问题、国家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骗取社会保险、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金融领域失信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等专项治理行动，以及种子、农药、化肥、农机等涉农产品质量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粮食交易、矿物交易、油气交易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推动全社会诚信水平不断提高。

六、探索信用建设创新示范

(一) 鼓励开展信用创新示范。

鼓励各市（地）结合自身特色，围绕社会治理创新、提升监管效能、惠及民生、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打造数字城市等领域大胆尝试，实现“一地一特色”，不断提升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水平。发挥哈尔滨新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创新引领作用，探索开展投资贸易等领域信用创新建设。

(二) 探索开展区域信用合作。

推动重点领域省内城市信用合作。探索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交通运输、旅游等领域，开展省内城市间信用合作。推动“信易+”等信用惠民利企政策

和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实现省内城市间互认。

持续探索加强省际区域信用合作。推动与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区域信用一体化建设合作，探索在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实现信用共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应用共认、市场发展共促、文化氛围共创，不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探索开展跨境信用合作。充分发挥绥芬河论坛等作用，围绕黑龙江边境贸易发展，探索建立与俄罗斯及东北亚地区国家信用交流渠道，以对外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跨境金融等领域为重点，探索开展跨境信用监管合作。

（三）探索开展“信用+网格”创新社会治理。

发挥信用数据对政府治理、社会服务的支撑和驱动作用，探索建立“信用+网格”数据归集标准规范，构建“信用+网格”风险预警和联动响应机制。围绕基层治理等重点工作，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实现智能监测、分级预警、联动处置，创新社会治理方式，预防和化解社会风险。

（四）探索“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

持续提升信用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推动整合有关行政监管数据、检验检测数据、投诉举报数据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数据，建立大数据信用监管动态预警模型，进行多维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

与特征，提高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监测、分析和预警，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组织保障。

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健全工作调度机制，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统筹部署、协调、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落实本地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本规划要求和工作实际，在各行业领域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与实践，积极探索创新示范，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鼓励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信用服务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领域、各环节，加快形成政府和社会良性互动、优势互补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局面。

（三）加强工作推动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行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职责，逐步形成常态化、系统化的责任落实机制。黑龙江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建立定期通报工作制度，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黑政发〔2021〕15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黑龙江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把握新发展阶段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第一个五年。为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能力、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促进黑龙江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着力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化知识产权改革创新，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产出数量快速增长。全省专利授权量10.4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2.2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321件；截至2020年底，有效发明专利达到2.7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

有量达到 7.245 万件。商标申请量 36.2 万件，商标注册量 23.9 万件；截至 2020 年底，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32.1 万件。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48 件，累计拥有地理标志商标 100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73 个。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总量 1970 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数量 936 个，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数量 984 个。作品登记数量 4502 件。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护环境持续改善。颁布实施《黑龙江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推进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高效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609 起。全省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共检查经营单位 34759 家，查处各类案件 36 起。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共查处生产经营种子违法案件 1536 起。全省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5071 件，审结 5015 件，结案率 98.9%，已结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9.31%。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63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857 人，涉案金额 25 亿余元。整合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平台，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2020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82.33 分，位列全国第四位，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不断改善。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逐步增强，运用效益较大跃升。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288 件，金额 4982 万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 23.81 亿元，其中，专利权质押登记 91 件，金额 20.39 亿元；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17 件，金额 3.42 亿元。2020 年全省技术市场合同交易额达到 267.8 亿元。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达到 60 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 450 家，236 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管理效能显著提升。全省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突破，积极推进机构改革，调整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中省知识产权局机构和职能得到加强，实现了对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将版权工作职能划入党委部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高效。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达到 32 家，比“十二五”末增长 28%，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 416 人，比“十二五”末增长 29.19%。知识产权服务业较快发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评议、质押融资、金融保险、战略咨询、产业预警等新兴知识产权服务业逐步兴起。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正加速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价值链，对现行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模式产生颠覆性影响，国际科技和产业竞争更加激烈。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和贸易发展的有效工具，在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日益成为创新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和增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世界各国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把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作为创新发展的基本方略。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随着我国传统产业不断转型升级、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形成，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长远谋划、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明确思路和行动指南。

“十四五”时期是黑龙江省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期，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快建设“六个强省”战略、实现“十个新突破”，提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我省塑造竞争新优势、培育壮大新动能，对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出了新需求；有效保护和激励创新、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对知识产权风险管控能力和保护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加速知识产权商品化、产业化、市场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在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面临新阶段新形势带来的新任务新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不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不高，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机制不够健全，转化运用不充分、效果不理想，知识产权人才匮乏、服务供给不足，知识产权对创新引领和经济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这些矛盾和问题都亟待“十四五”期间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六个强省”建设，围绕“十个新突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走出一条符合我省实际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实现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速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能力、管理效能、服务水平，激发创新活力，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在关键前沿领域加强专利布局，催生新发展动能，有力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聚焦新形势下制约我省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障碍，系统谋划推进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措施，实现战略规划、法律法规、具体政策的有效衔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省高质量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

——坚持保护运用。聚集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需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

保护力度，提升保护效率，优化保护环境，切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加强运营机构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高效运用，提升转化运用效益。

——坚持质量优先。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把提升质量和效益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和高水平保护，实现数量和质量双提升，支撑引领全省创新发展。

——坚持发挥优势。依托我省优势资源、特色产业，合理规划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发展路径，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分类指导，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带动力和影响力的高价值知识产权，为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构建我省现代产业体系提供强有力支持。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尊重知识保护创新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创造。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由追求数量转向提高质量，创造质量明显提升，

在主要产业领域培育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知识产权，形成优势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布局。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提高，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健全，运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转移转

化更加顺畅，运用效益显著提高，市场价值充分实现，知识产权对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执法监督管理体系等领域改革，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公共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水平更加优质，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五”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预期值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57	4.53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32.12	53.09
著作权登记数量（件）	2038	3000
地理标志商标（件）	102	110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267.8	50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7.99	10.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家）	510	100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2.33	85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

组统筹协调作用，以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工作为切入点，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议事和信息报送机制。以东北三省一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合作协议、东北地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合作协议等为基础，加强与省外知识产权执法

部门协作。

建立两法衔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有效衔接，统一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标准和办案指引，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工作协调，推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勤联动等机制落细落实。

完善司法审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加强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程序方面沟通协调，推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优化诉讼流程，缩短诉讼周期，简化文书样式，逐步建立“两表指导、审助分流”的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便利群众诉讼，推动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深度运用。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的研究把关作用，全面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以典型案例为参考加强审判指导，构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赋予非诉调解协议法律强制力。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引导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知识产

权纠纷调解，及时化解行业知识产权矛盾。推动建立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诉调对接机制，建立仲裁、调解优先推荐制度。

专栏1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工程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系统保护能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和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和同保护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多元化解纠纷。加强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的培育，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鼓励和引导重点产业领域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提供法律支持。推动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学会中建立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

（二）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加强民事司法保护。强化权利保护理念，发挥民法典体系化效应，注重将民法典的立法精神、价值导向、基本原则贯彻到知识产权审判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准确适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提升对可信时间戳等新型证据的认证能

力，强化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在解决“举证难”问题中的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依法采取行为保全、制裁妨害诉讼行为等措施，及时有效阻遏侵权，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合理、规范确定损害赔偿标准，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的，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和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犯罪。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探索知识产权严重侵害社会行为的公益诉讼。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

（三）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加快“互联网+”与知识产权监管的深度融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手段，强化在线监测，提高监管能力。探索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远程审理、快速审理机制。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市场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执法，严厉查处电商平台、展会、专业市

场、进出口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加强对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监管，持续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版权侵权查处机制，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突出大案要案查处和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加大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执法保障。进一步完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体系，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强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监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评价、诚信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广合规性承诺践诺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公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名单，把失信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

（四）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培育一批适应市场多元化需求和核心竞争力的新品种。引导现代新型农业、林草业经营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运用。

专栏2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强化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种子市场监督管理，严把种子流通关；开展种子基地监管，加强种子市场源头治理，严把种子生产关；开展企业监督检查，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严把种子出库关；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营造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我省农林资源的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实施现代种业工程，加强种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协作创新，加大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选育繁育力度，加强生物育种研发，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服务我省现代农业、林草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坚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与保护并重。规范推荐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上报程序。明确每个阶段推荐上报的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产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推荐上报工作；规范地理标志授权使用。建立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申请、审核、授权程序，严格按照《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开展地理标志授权工作。完善“使用人申请、持有人授权、农业部门监管”的工作程序；规范持标人的行为。把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工作的重心转向“保护”方面。通过培训班、品牌评选等活动特别是通过制度建设，引导登记主体把登记与保护有机地统一起来，通过登记促进保护。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对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计算机软件、互联网等领域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强化对大型网站的著作权监管，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版权责任，加快网络平台版权审核规范体系建设，执行“通知—删除”等必要规则，停止侵权信息传播。推进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多元共治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协作相关工作机制，提高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水平和能力。引导电子商务相关行业按照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电子商务侵权纠纷快速

处理机制，发挥调解和仲裁在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作用。

加强传统优势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和传承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管理，促进规范有序传承发展，推动更多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地方标准。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产品商标保护，指导老字号中医经济社会组织、知名企业和知名中医等及时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开展保护企业商业秘密联系点建设，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引等，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企业正当的市场竞争利益

和竞争优势。对各类企业特别是科创型企业，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宣传培训，指导企业正确认知商业秘密范围，提高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保密协议等商业秘密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引导企业树立公平竞争意识，自觉依法合规经营，避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专栏3 中国（黑龙江）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服务功能建设工程

面向我省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产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服务，快速预审的专利申请案件，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缩短到3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缩短到1个月、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缩短到10个工作日。

提供产业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围绕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产业，主动开展前瞻性专利导航，跟踪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规避产业知识产权风险，明晰产业发展方向和创新重点，为政府部门提供信息参考和决策支撑。

四、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

（一）提升专利高质量创造能力。

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创造能力。强化高价值专利导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围绕特色优势学科，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整

合创新资源，依托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对标国际、面向未来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平台，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在项目立项、研发过程、试验验证、推广应用等技术全生命周期，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支持优势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

专栏4 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鼓励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进行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面向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推动创新主体提高专利创造质量。

整合创新资源，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构建高价值专利创造的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建成一批集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三位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在项目立项、研发过程、试验验证、推广应用等技术全生命周期，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

鼓励企业围绕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优化专利布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具有较高市场价值的核心专利（专利组合），抢占产业和技术制高点，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发挥专利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

增强企业专利创造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

库，对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培育潜力的企业实行入库培育。鼓励优势企业单独或联合高校院所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政策激励和资金支持，加快形成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熟练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示范、优势企业，带动全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支持力度，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专栏5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提升工程

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指导中小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机制，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行业协会和联盟，开展专利挖掘、商标注册，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鼓励中小企业以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推进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位的融资对接和一站式服务，助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

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专利托管服务。引导企业将知识产权申请、许可转让、质押融资、维权保护等集中托管于专业机构。推动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推动知识产权协同创造。深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协同创新、集成攻关，实现高水平创造，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二）加强商标品牌培育。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企业制定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制度。深化商标注册激励机制改革，加强行政指导，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支持企业注重品牌资产的管理，加强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中的商标专用权价值评估，防止商标无形资产流失。鼓励企业运用商标专用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

创建国内外知名品牌。鼓励支持市场主体充分运用商标，加快商标品牌化进程。利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活动，积极宣传推介龙江品牌，提升龙江品牌核心价值，打造龙江品牌集群，提升龙江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开展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活动。鼓励龙江品牌企业参与国家组织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全面提升龙江品牌核心价值，打造国际国内知名“龙江品牌”集群。加强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农产品品牌。

（三）推动高质量版权创造。

推动版权产业发展。发挥版权在市场要素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版权创造，推

进版权价值转化和有效运用。深入开展推荐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完善相关工作措施，加强动态管理，积极争取产业促进政策。组织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地方版权交易会等活动，不断培育和壮大龙江版权品牌。加强版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版权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加强著作权登记工作，逐步规范作品登记、出版外国图书合同登记等工作，提升著作权登记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版权协会、版权服务站、版权代理机构等版权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社会组织在产业促进、版权运营、宣传培训、法律服务、纠纷调处等方面发挥专业性作用。加强版权社会宣传，推动版权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全社会版权保护意识，营造尊重版权的文化氛围。

专栏6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促进版权单位、园区（基地）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版权单位、园区（基地）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版权在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打造一批文化精品版权资源。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健全版权登记制度，规范版权登记管理。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推动龙江优秀作品走出去和国外优秀作品引进来。

（四）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

积极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技术标准。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围绕技术标准制定加强专利布局，构建企业核心技术专利池，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

五、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一）健全转化运用激励机制。

推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配套制度，探索有利于激励创新和成果运用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探索，充分发挥产权奖励、费用分担等方式的作用，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充分利用工资总额、股权激励、分红权激励等分配激励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实施。

（二）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

加强运营机构建设。培育发展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打造集展示、运营、价值评估、投融资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成果推介等工

作，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提高知识产权配置效率，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推进知识产权交易模式创新，探索发展众筹、众包等新型交易方式，运用互联网简化知识产权评估、质押、交易、登记等程序，降低交易成本，形成线上线下知识产权交易相结合的交易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有效对接。

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多元化投资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风险投资资金和担保基金，大力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围绕我省优势重点产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投资等，促进知识产权加速转化和高效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实现。将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纳入招商引资活动，研究探索有利于知识产权在我省转化落地的激励和补偿政策，保障专利权人和投资者收益，促进招商引资，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栏7 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开展品牌建设行动。充分发挥各地商标受理窗口作用，加速受理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支持地理标志产业集中区域建设商标品牌指导站，加强对市场主体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的指导和服务，增强商标注册意识，提升商标运用能力，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强化商标维权保护。强化地理标志培育，组织全省各地充分挖掘本地区特色产品资源，制定地理标志培育名录和培育计划。组织我省地理标志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及品牌价值评价活动，不断提高我省地理标志影响力和知名度。

开展产业强链行动。加强产学研合作，引导创新成果向涉农企业集聚，支持涉农企业申报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荐地理标志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聚焦现代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利用涉农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和各地企业、园区产业资源，全面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三年行动方案，畅通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推动建设农业知识产权转化联盟和农业知识产权转化基地，服务和促进农业领域专利在我省落地转化实施。

推进运用促进行动。组织符合条件的地方申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为引领，带动全省地理标志运用取得新突破。

（三）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提升知识产权资本化运营能力。采取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拓宽知识产权价

值实现渠道。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通过质押融资、作价入股、证券化、构建专利池等市场化方式，挖掘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专栏 8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工程

建立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完善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工具箱和资源库，开展“政企银保服”对接活动，畅通供需对接交流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落实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要求，鼓励省内融资担保公司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调动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促进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创新。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开发知识产权贷款产品，丰富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发展模式，为创新型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提供高效便利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运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四) 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控。

防范化解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围绕我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领域开展专利导航服务，规避专利技术壁垒，防范化解侵权风险。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购时，通过评估、协议、挂

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投放市场前，开展专利导航，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运营、培训、数据开发利用等专业服务机构，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牌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分级分类评价工作，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我省设立机构或全资子公司，拓展服务范围。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创新，探索“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鼓励服务机构开展在线服务，大力发展专利导航等高附加值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专栏 9 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高地建设工程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探索建立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构建便捷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内货物生产、加工、转运等过程监管，建立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

提高服务供给能力。完善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支持高端市场化，特别是高端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海外布局及维权等业务。

（二）拓展知识产权服务功能。

坚持以系统化、模块化、智能化为原则，积极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实现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工具渐趋多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和传播利用，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规范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和规范，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建设开放协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专区，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发展提供高端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专栏 10 专利导航工程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研究制定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措施。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拓展专利导航深度应用。探索开发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支持重点领域、试点园区、重点产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引导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三）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加强服务监管。推行主动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广行业标准，组织开展服务质量承诺和评估工作。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业务窗口高效优质服务。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窗口服务全面优化、效率大幅提升，知识产权窗口业务办理“一窗通办”“最多跑一地”。

专栏 11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提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效能。健全完善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需求供给对接渠道、共享专题数据库、分析工具等服务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到 2025 年，注册使用用户达到 4000 家，促进知识产权和企业有效对接。

加快公共服务网点统筹布局。加快建设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主的网点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民利民的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培育发展高端公共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2 个。

（四）完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持续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和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打通全链条，贯通各类别，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加强和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建立健全符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评价体系。推动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等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加强试点示范城市引领。围绕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知识产权强区（县）建设。推动牡丹江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支持大庆、伊春开展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推进创建国家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和园区。加强对哈尔滨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的支持，促其更好地发挥龙头作用。

（五）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建设，鼓励高等院校设置知识产权课程。构建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知识产权教育培训组织模式。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黑龙江）基地建设，完善师资、教材、远程系统等基础建设。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的分

层次知识产权培训力度，推动知识产权纳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编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培养机制，培养一批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高层次实务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人才纳入经济系列职称评价范畴，出台黑龙江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纳入评价范围，建立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鼓励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推进知识产权特色智库建设，为全省知识产权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六）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拓展信息发布渠道。丰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形式，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加强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和典型人物的宣传，讲好知识产权故事。引导企事业单位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整体发展战略，把提高员工知识产权的意识作为企事业单位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丰富知识产权文化作品。支持创作兼具社会及经济效益的知识产权普及读物，增强传播普及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优秀作品

创作，推出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题材影视文化作品，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把知识产权知识、信息、观念传播纳入国家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弘扬有利于鼓励创新和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七、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助力企业参与海外竞争

（一）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

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与俄、日、韩等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畅通国际合作交流渠道，充分发挥黑龙江与俄罗斯毗邻的地缘优势，在知识产权信息交流、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边境保护等方面建立务实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等重要国际展会，打造面向以俄罗斯为重点、辐射东北亚的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二）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运用。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我省主要目标市场国知识产权状况的研究、宣传与培训，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引导企业规划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运用知识产权拓展国际市场，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八、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统筹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部署，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大对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省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对规划实施工作的保障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实施本规划的经费予以必要合理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完善投入机制，创新投入模式。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能，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保障任务落实。

（三）加强监测评估。

省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和总结工作，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加强复制推广。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1〕40号

各有关市、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黑土地保护，夯实粮食产能根基，根据农业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 年）〉的通知》（农农发〔2017〕3 号）、农业农村部等七部委《关于印发〈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农建发〔2021〕3 号）和农业农村部等三部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东北黑土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11 号）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紧扣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的战略定位，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粮食产能、恢复提升耕地质量、促进黑土耕地资源持续利用为目标，以保育培肥、提质增肥、固土保肥、改良培肥为主攻方向，以一体化综合施策为重点，坚持工程、农艺、生物措

施相结合，坚持分类施策、分区治理，坚持统筹政策、整合资金、协同推进，突出水土流失治理、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绿色生产和监测评价，探索推进整县、整乡、整村、整片开展黑土地保护，建一块成一块，打造可复制、能落地、见实效的黑土地保护“龙江样板”，以点带面形成规模效应，逐步改善黑土耕地设施条件、内在质量、生态环境，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用养结合。统筹粮食增产、畜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黑土地保护之间的关系，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生产布局，推进种养循环、秸秆粪污资源化利用、合理轮作等综合治理模式，促进黑土地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更好地保护。

——坚持科技创新、技术支撑。强化黑土地保护科技创新，大力推进省部共建和与中科院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集中力量开展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组建专家团队，实行包片技术指导，示范带动全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水平整体提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农业生态区和土壤类型，实行科学分区分类，统筹土、肥、水、种及栽培等生产要素，综合运用工程、农艺、生物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提升耕地质量，确保黑土地保护取得实效。

——坚持机制创新、示范引领。以建设黑土地保护工程标准化示范区为载体，探索项目统筹、资金整合、技术集成、规模建设、评价验收等黑土地保护机制，实施集中连片一体化综合治理示范，带动大面积推广应用。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投入引领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新型经营主体、企业积极参与。健全黑土地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黑土地保护职责，建立黑土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形成黑土地保护建设长效机制。

三、目标任务

2021—2025年，39个东北黑土地保护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落实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示范区面积5600万亩（含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区870万亩）。

2021年，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582万亩以上（含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区140万亩以上）；实施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碎混和翻埋（压）还田（即秸秆综合利用碎混翻压还田）等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5600万亩，其中有机肥深翻还田1120万亩。

到2025年，建设黑土高标准农田累计达到2800万亩，其中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区面积累计达到870万亩；治理长度大于100米的大中型侵蚀沟累计达到2520条；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碎混和翻埋

(压) 还田等保护性耕作累计达到 2.8 亿亩次 (每年实施 5600 万亩), 其中有机肥深翻还田面积累计达到 5600 万亩 (每年实施 1120 万亩)。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增加 1 克/千克以上, 力争增加 1.5 克/千克; 旱田平地耕作层平均达到 30 厘米以上, 坡耕地、风沙干旱区耕作层平均达到 25 厘米以上, 水田耕作层达到 20—25 厘米, 有效遏制黑土耕地退化趋势, 基本构建形成持续推进黑土地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

四、实施内容

(一) 加强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坚持水土保持工程与耕作、生物措施相结合, 实行“三治”结合, 防治黑土耕地水土流失。

1. 治理坡耕地。对松嫩平原漫川漫岗和低山丘陵区的坡耕地, 采取修筑梯田、地埂植物带、可耕作地埂、等高耕作、少免耕秸秆覆盖、深松等水土保持综合措施, 科学配置农田道路、防护林和沟道构建导排水体系, 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禁止在 1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对 15 度以上已经开垦并种植农作物的坡地由当地政府制定限期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并组织落实。在 15 度以上坡地种植经济林的, 应当科学选择树种, 合理确定规模, 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2. 治理侵蚀沟。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 开展大中型侵蚀沟治理, 通过工程措施稳固后, 栽种护沟林草等生物措施恢复生态。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采取侵蚀沟治理等工程及生物措施, 治理修复耕地中的小型侵蚀沟。

3. 防治土壤风蚀。营造农田防护林, 建立高标准农田绿色屏障, 防治土壤风蚀。重点推进松嫩平原农田防护林网和风沙干旱区域防风固沙林建设, 采取高留茬免耕和粮饲轮作, 增加地表覆盖度, 减小或遏制田面表土流失, 逐步解决我省西部耕地风蚀严重问题。在防护林与农田之间, 采取工程措施, 治理树影地, 提高耕地资源利用率。

[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牵头, 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及北大荒农垦集团落实]

(二)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 采取“三建”同步, 巩固提升“两区”综合生产能力。

1. 推进农田灌排体系建设。加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的有效衔接配套, 完善田间排灌渠系, 形成顺畅高效的灌排体系。完善灌区田间灌排体系, 配套输配电设施, 实现灌溉机井井井通电, 大力推广节水灌溉, 水田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0%。

2. 推进田块整治建设。推进旱地格田化、水田条田化建设, 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 确定田块的适宜耕作长度与宽度, 有条件的地区, 旱田网格面积一般控制在 500 亩左右, 水田网格面积一般控制在 10 亩左右, 垦区和合作社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可适当扩大网格面积。加强耕地平整, 合理调整田块地表坡降, 提高耕作层厚度。

3. 推进田间道路建设。按照农机作业

和运输需要，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推进路网密度、路面宽度、硬化程度、附属设施等规范化建设，使耕作田块农机通达率平原地区达到 100%、丘陵山区达到 90% 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及北大荒农垦集团落实]

（三）加强耕地质量提升。坚持农机农艺融合，优化耕作制度，推进种养结合，分类推行“三个实施”，增加秸秆、畜禽粪肥等有机物补充回归，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基础地力。

1. 实施耕地深松轮作。推行深松（翻）整地，打破犁底层，增加土壤通透性和耕层厚度，建立“土壤水库”，提高土壤抗旱防涝、蓄水保墒能力，实现春旱秋防。逐步建立米豆、豆麦、米豆薯、米豆杂、米豆经等“二二”或“三三”轮作制度，实现耕地种养结合和各作物均衡增产增效。

2. 实施保护性耕作。以秸秆还田为核心，旱田推广“龙江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免耕少耕秸秆覆盖还田、秸秆碎混和翻埋（压）还田；水田推广“三江模式”，采取秸秆粉碎翻埋还田、原茬旋耕和原茬搅浆整地，提升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

3. 实施有机肥还田。坚持种养结合，将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或按比例与秸秆混合高温发酵生产有机肥还田。采用粪肥还田专用机械施用有机肥，结合秸秆粉碎实施深翻整地作业。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及北大荒农垦集团落实]

（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绿色低碳、节约集约农业，深入开展“三节”，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1. 节约化肥投入。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方法，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和配套施肥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实现减量增效。强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升级。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在养殖密集区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生产，以有机肥替代化肥。

2. 节约农药使用。强化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点建设，提升末端监测能力，科学指导防控，实现精准用药。更新改造施药机械，推广科学规范用药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残膜回收处理，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3. 节约利用水资源。旱田区因地制宜发展喷灌、滴灌、坐滤水种等旱作节水技术；水田区通过完善田间渠系配套基础设施，减少水资源损失率。大力推广水稻节水技术，提高田间水利用效率。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及北大荒农垦集团落实]

（五）加强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强黑土耕地质量变化规律研究，实施“三个建立”，建立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制度，合理布

设耕地质量监测调查点，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黑土耕地质量数据库。

1. 建立黑土耕地监测网点。在科研院所等现有的长期定位监测站点基础上，建立健全黑土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和调查监测点，分类型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期监测研究站。

2. 建立黑土耕地保护监测体系。充分依托我省黑土地保护利用监测科研单位力量，探索利用地理信息系统，空间定位技术和遥感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建立黑土耕地质量监测体系。

3. 建立实施效果评价制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黑土地保护措施相结合，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效果评价。在坚持科学、公正、准确的前提下，积极探索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执行期和任务完成时的数量和质量评价，监测工程实施效果。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农业科学院、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配合，相关市、县（市、区）政府及北大荒农垦集团落实]

五、分区保护技术路径

根据地形特征、自然条件、土壤类型、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农业生产实际等因素，将黑土耕地划分为平原旱田、坡耕地、风沙干旱、水田4个类型区，以培育增肥、保育培肥、固土保肥、改良培肥等为主攻方向，因地制宜落实“龙江模式”“三江模式”等关键技术模式，分区保护、分类治理。

（一）平原旱田类型区。主要分布在松

嫩平原东部和三江平原，包括呼兰、阿城、巴彦、双城、五常、讷河、依安、北安、嫩江、五大连池、密山、虎林、富锦、桦川、桦南、同江、集贤、宝清、勃利、北林、望奎、兰西、青冈、明水、海伦、友谊等26个县（市、区）及北大荒农垦集团，主要土类为黑土、草甸土、白浆土。

1. 以有机质全耕层补给、增加耕层厚度、建立肥沃耕作层为重点，推广以秸秆翻埋（压）还田为核心技术，因地制宜实施秸秆碎混还田、少免耕秸秆覆盖还田的保护性耕作技术。

2. 在种养结合区因地制宜实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还田，与秸秆粉碎深翻还田同步作业。

3. 大力推行耕地轮作，建立科学轮作体系。

4. 白浆土耕地可结合秸秆粉碎+有机肥翻埋（压）还田等技术消减白浆障碍层，快速培肥耕作层。

5. 完善灌排设施，规范化改造低洼内涝区排水系统。

6. 因地制宜开展田块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防护林。

（二）坡耕地类型区。主要分布于小兴安岭、完达山、张广才岭和老爷岭等低山丘陵区 and 松嫩平原的漫川漫岗黑土区，主要包括尚志、宾县、克山、克东、拜泉、宁安、绥棱、庆安、方正等9个县（市），主要土类为暗棕壤和黑土。

1. 坡耕地推行科学配置农田道路、防

护林和沟道构建导排水体系，完善蓄水、导水、排水等水土保持配套设施，拦蓄和疏导地表径流；采用改顺坡垄为横坡垄、等高条带种植。

2. 适宜地区修建梯田或可耕作地埂，推行改自然漫流为筑沟导流。

3. 实施少免耕秸秆覆盖、大垄条带种植、深松、增施有机肥等措施，阻控坡耕地侵蚀退化，保水增肥。

4. 大中型侵蚀沟采取修建沟头跌水、沟底谷坊等沟道工程防护设施，营造沟头防护林、沟岸防蚀林、沟底防冲林等沟道林草防护措施，配合沟道削坡、生态袋护坡等措施，构建完整的沟壑防护体系，以有效控制沟头溯源侵蚀和沟岸扩张。

5. 小型侵蚀沟实施生态固沟、绿色过水通道、秸秆填沟等综合治理措施，控制侵蚀沟进一步发展或将侵蚀沟修复为耕地。

（三）风沙干旱类型区。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西部，包括龙江、甘南、富裕、肇东等4个县（市），主要土类为风沙土、黑钙土等。

1. 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营造或修复农田防护林带，防风固土，庇护农田。

2. 推行以深松为基础、以少耕免耕为原则的耕作制度，在适宜区域重点推广秸秆覆盖、高留茬覆盖等保护性耕作，促进春季土壤保墒，减轻风蚀。

3. 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地力。

4. 发展旱作节水灌溉技术，有条件区

域可实施膜下滴灌，推广坐水种等抗旱保苗技术。

5. 在作物品种上，优化耐旱、耐瘠薄的杂粮作物。

6. 对于土壤盐碱障碍，完善排水系统，加速排出地表径流和降低地下水位，控制盐碱化的发生发展。

7. 在作物种植上优选耐盐作物及耐盐品种。

（四）水田类型区。主要分布在三江平原及松嫩平原中南部，主要包括五常、方正、虎林、桦川、庆安、绥棱、富锦、同江、北林等9个县（市、区）及北大荒农垦集团，主要土类为草甸土、沼泽土、白浆土、水稻土。

1. 推广以水稻秸秆翻埋、旋耕、原茬搅浆为核心技术，合理配施有机肥的“三江模式”，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

2. 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保护利用地下水资源。

3. 完善大中型灌区配套，加强灌排工程建设。

4. 规范化改造低洼内涝区排水系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5. 因地制宜开展条田化改造，开展田块整治，完善农田基础设施。

6. 推广水稻节水控灌技术，提高田间水利用率。

7. 因地制宜推行少免搅浆耕作，适当深翻，消除土壤盐碱障碍等关键技术。

六、构建保护利用长效机制

(一) 强化规划引领。衔接农田建设、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等规划，编制全省黑土地保护“十四五”规划，坚持高位推动、科学布局、综合施策，统筹实施数量管控、水土保持、田间配套、地力提升、生态保护、监测信息等工作。相关市、县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地黑土地保护规划，统筹做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政策衔接，集中力量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示范区，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二) 强化政策统筹。加强行业内相关资金整合和行业间相关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统筹实施大中型灌区改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保护性耕作、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项目等政策，实行综合治理，形成政策合力。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保护性耕作、精量播种、秸秆还田、有机肥抛撒等相关农用机具购置。加大有机肥还田政策支持，有机肥田间贮存和堆沤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落实国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探索将黑土耕地保护措施与耕地地力补贴等发放挂钩机制。

(三) 强化科技支撑。推进省部共建框架协议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深入开展省院“黑土粮仓”科技会战。整合全省科技创新资源，充分发挥省黑土保护利用研究院、省黑土地保护利用专家组和省黑土耕地保护协同创新推广体系作用，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攻关、组装、配套，开发一批关键技

术、核心产品，完善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推动实施主体学习运用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提高对周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四) 强化多方协同。强化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和科研院所等多部门、多单位合作。明确政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各自责任，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筹资的黑土地保护投入机制。强化示范引领，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以标准化示范区为重点，多主体协同、多政策协力、多技术合成，建设黑土地农田系统、资源利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示范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五) 强化示范带动。以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综合组装项目资金，探索开展黑土地保护典范整建制创建，支持建设一批整县、整乡、整村、整片推进的黑土地保护样板。加大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利用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形式，引导土地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耕地集中连片生产，为黑土地保护利用创造条件。发挥寒地黑土、绿色有机、非转基因优势，推进黑土地保护与发展高效农业、品牌农业的有机结合，提高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效益。

(六) 强化依法保护。认真贯彻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把黑土地保护

与污染防治相结合、与保障粮食安全相结合，明确黑土地保护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形成联动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盗采泥炭黑土等违法行为，做到依法管土、依法护土。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五级书记抓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责任，发挥省黑土耕地保护推进落实工作小组作用，全面探索实施“田长制”。相关市、县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按照省里分解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黑土地保护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落实治理任务到地块，发挥好乡（镇）村组织动员群众作用。各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资金，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内容。相关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黑土地保护工程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黑土地保护利用实施监督管理。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统筹落实中央和我省政策，每年底向省政府报告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情况。

(二)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相关工作纳入市（地）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市（地）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增加黑土地保护考核权重。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相关市县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黑土地保护技术模式落地、黑土耕地保护效果等进行评价。

(三) 强化资金支持。聚焦黑土地保护重点县，统筹安排相关转移支付和预算内投资，加大黑土地保护利用投入。以黑土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平台，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利用等专项资金，一体化综合施策，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统筹用好黑土地保护利用相关政策，按照规定整合相关项目资金，落实工程、农艺等措施，推广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

(四) 强化宣传培训。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科技人才队伍、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和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开展黑土地保护利用培训，提高黑土地保护利用科技含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宣传黑土地保护利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科学知识，推介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黑土地保护，提高全社会黑土地保护意识。

- 附件：1. 2021—2025 年 39 个重点县和北大荒农垦集团黑土耕地保护任务分解表
2. 2021 年 39 个重点县和北大荒农垦集团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2021—2025 年 39 个重点县和北大荒农垦集团 黑土耕地保护任务分解表

行政区域	示范区面积 (万亩)	保护性耕作		有机肥深翻还田		
		每年实施 面积 (万亩)	5 年累计 实施面积 (万亩次)	2021 年 实施面积 (万亩)	2025 年 实施面积 (万亩)	5 年覆盖 面积 (万亩)
合计	5600	5600	28000	1120	1120	5600
哈尔滨市	826	826	4130	158.7	160.7	801.5
呼兰区	83.3	83.3	416.5	12.3	12.5	62.3
阿城区	53.7	53.7	268.5	8	8.1	40.4
方正县	39.4	39.4	197	5.8	5.9	29.4
宾 县	110.4	110.4	552	27.6	27.9	139.2
巴彦县	122.7	122.7	613.5	30.6	31	154.6
双城区	125.2	125.2	626	31.2	31.6	157.6
尚志市	126	126	630	18.7	18.9	94.3
五常市	165.3	165.3	826.5	24.5	24.8	123.7
齐齐哈尔市	1165.8	1165.8	5829	264.5	267.7	1335.3
龙江县	195.4	195.4	977	48.8	49.4	246.4
依安县	147.1	147.1	735.5	36.8	37.2	185.6
甘南县	152.1	152.1	760.5	37.9	38.4	191.5
富裕县	103.2	103.2	516	25.8	26.1	130.2
克山县	121.9	121.9	609.5	18.1	18.3	91.3
克东县	77.7	77.7	388.5	19.4	19.6	97.8
拜泉县	141.1	141.1	705.5	20.9	21.2	105.7
讷河市	227.3	227.3	1136.5	56.8	57.5	286.8
鸡西市	200.6	200.6	1003	29.7	30.1	150.1
虎林市	79.5	79.5	397.5	11.7	11.9	59.3
密山市	121.1	121.1	605.5	18	18.2	90.8
双鸭山市	195.3	195.3	976.5	48.8	49.4	246.4
集贤县	68.9	68.9	344.5	17.5	17.7	88.3
宝清县	125.4	125.4	627	31.3	31.7	158.1

行政区域	示范区面积 (万亩)	保护性耕作		有机肥深翻还田		
		每年实施 面积 (万亩)	5年累计 实施面积 (万亩次)	2021年 实施面积 (万亩)	2025年 实施面积 (万亩)	5年覆盖 面积 (万亩)
友谊县	1	1	5	0	0	0
佳木斯市	461.1	461.1	2305.5	68.4	69.2	345.2
桦南县	122.7	122.7	613.5	18.2	18.4	91.8
桦川县	63.3	63.3	316.5	9.4	9.5	47.4
同江市	78.5	78.5	392.5	11.7	11.8	58.9
富锦市	196.6	196.6	983	29.1	29.5	147.1
七台河市	62.9	62.9	314.5	9.3	9.4	46.9
勃利县	62.9	62.9	314.5	9.3	9.4	46.9
牡丹江市	105.3	105.3	526.5	15.6	15.8	78.8
宁安市	105.3	105.3	526.5	15.6	15.8	78.8
黑河市	471.4	471.4	2357	69.9	70.7	352.7
嫩江市	232.5	232.5	1162.5	34.5	34.9	174.1
北安市	122.6	122.6	613	18.2	18.4	91.8
五大连池市	116.3	116.3	581.5	17.2	17.4	86.8
绥化市	967.6	967.6	4838	226.3	218.2	1099.1
北林区	115.9	115.9	579.5	28.9	29.3	146.1
望奎县	92.9	92.9	464.5	23.2	23.5	117.2
兰西县	98.6	98.6	493	24.6	24.9	124.2
青冈县	93.1	93.1	465.5	34	23.5	128
庆安县	101.7	101.7	508.5	15.1	15.3	76.3
明水县	77.7	77.7	388.5	11.5	11.7	58.3
绥棱县	77.3	77.3	386.5	11.5	11.6	57.9
肇东市	143.4	143.4	717	35.8	36.2	180.6
海伦市	167	167	835	41.7	42.2	210.5
北大荒农垦 集团有限公司	1144	1144	5720	228.8	228.8	1144

注：1. 39个黑土地保护重点县和北大荒农垦集团2021年任务按照国家工程方案保护性耕作面积5600万亩为准，并按耕地面积比例分解。

2. 保护性耕作面积包括：旱田秸秆翻埋（压）、碎混、少耕免耕秸秆覆盖还田；水田秸秆翻埋、原茬旋耕、原茬搅浆还田。

附件 2

2021 年 39 个重点县和北大荒农垦集团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行政区域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万亩）	
	2021 年建设面积	其中标准化示范区
合计	582.74	141.64
哈尔滨市呼兰区	11.59	0
哈尔滨市阿城区	0	0
方正县	4	0
宾 县	9	0
巴彦县	21.6	8
哈尔滨市双城区	0	0
尚志市	8.22	0
五常市	0	0
龙江县	11.88	4
依安县	17	10
甘南县	16.19	11
富裕县	7.26	0
克山县	21.45	5.7
克东县	4.85	0
拜泉县	25.74	13.5
讷河市	25	5
宁安市	0	0
桦南县	11.88	5
桦川县	9.41	3
同江市	4.75	2.2
富锦市	31.29	5
虎林市	6.87	0
密山市	10	0
集贤县	9.95	0
宝清县	23.77	6.4
友谊县	0	0
勃利县	11.67	0
嫩江市	13.63	0
北安市	18.97	3.6
五大连池市	13.5	0
绥化市北林区	23.76	5
望奎县	12.56	3.3
兰西县	10.3	2.72
青冈县	33.69	23.99
庆安县	18.35	8
明水县	18.48	10
绥棱县	9.51	0
肇东市	25.1	5
海伦市	11.87	0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69.65	1.23

注：各重点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省实际下达任务。

胡昌升在省政府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上强调

把省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坚定信心提振士气加快推动龙江振兴发展



1月26日，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对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进行目标任务分解，部署今年政府各项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更加清醒认识当前龙江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坚定信心、强化担当，把省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推动龙江高质量发展。

胡昌升指出，当前，龙江振兴发展正处于政策叠加乘势而上的机遇期、爬坡过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矛盾累积风险交织的凸显期、激发潜力振兴发展的关键期。要认清形势，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加快推动龙江振兴发展。

胡昌升强调，要抓住关键，推动全年目标任务完成。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进”上下更大功夫，尽可能争取更好结果；要抓好粮食生产，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组织好农民余粮销售，抓好备春耕生产，为高质量完成目标提供保障；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突出规划和政策引领，培育壮大现有企业，加强载体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要加力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提高招商精准度和招商项目落地率，压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力推进百大项目建设，建立考核机制，确保用实干取得实效；要加快出台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拉动经济发展；要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注重倾听群众意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真正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强化“一岗双责”，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举报监督机制，推进群防群治、齐抓共管；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决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督导督办，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要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突出抓好边境口岸管控、境外抵返人员和国内风险地区抵返人员管控三个重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胡昌升强调，要自强不息提振精神，担当有为跳起摸高，真抓实干提升效能，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孙东生、王一新、李毅、杨博、李玉刚、孙喆参加会议。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 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 / 册

ISSN 2096-7861



9 772096 786229

04